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西发改办价格〔2022〕265号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
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云南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9号）要求。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加家长负担，经州人民政府同

意，现将西双版纳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双版纳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西双版纳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一、课后服务收费范围

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在校学生。

二、课后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服务时间。中小学课后服务时间为教学期间的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乡镇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年级在教学日的晚上可开设自习班进行课后服务，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服务内容。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是指小学、初中学校在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利用课后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或家长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课后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特色服务，基本课后服务主要以辅导学生完成作业等为主要内容，基本课后服务必须由本校老师承担；特色课后服务类主要包括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学校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特色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老师承担，但现有师资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可聘任退休教师、

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培训机构及人员，各县（市）教育体育局按照规定统一审核把关。

三、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一）本校内的课后服务。由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并确需收取费用的，按照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由各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教体等部门，根据课后服务成本、当地财政补贴情况、教师绩效工资水平等，区分基本和特色类课后服务、农村和城市，分类制定收费标准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政策，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课后服务按照每天2个课时计，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城区学校（州属或者县（市）直属的中、小学校）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400元，农村学校（乡镇的中、小学校）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300元。属于建档立卡、低保户、特困供养、孤残等四类家庭子女的学生免费参加课后服务。

（二）引进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作为代收费管理。为防止过高收费，学校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第三方机构、家长委员会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根据参与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科学合理核算收费标准，经县（市）教体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发改

部门备案后执行。

四、课后服务收费监督管理

(一)严格执行收费规定。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意愿，不得强迫参加，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劝阻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参加课后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课后服务费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要严格按照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相关规定，向家长提供收费票据。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培训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费严禁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中途转学、退学的，按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实际时间退还所缴费用。

(二)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作为学校自有资金，纳入预算单位自有资金收支专用账户管理。课后服务费只能用于教师服务补贴和因学校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教学设备耗损等方面支出。各县(市)教体局和学校要制定能体现“专款专用、优服优酬、多劳多得，不劳不得”为原则的课后服务管理和使用办法，激发教师服务热情，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学校应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一校一案”的要求，统筹使用学校经费和课后服务收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应

将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文件等列入公示范围内，通过学校公示栏、学校公众号、班级家长群等方式进行公示，每学期期末学校要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减免政策、费用开支、当地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禁中小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将寄宿管理等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对于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五）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课后服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 1 年。按照省级方案实时修改。